

證監會對各答辯人的指控
(摘錄自證監會向法庭送交存檔的呈請書)

A.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1.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2001 年 7 月 27 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豁免公司，並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成立為海外公司。
2. 該公司的股份自 2002 年 2 月 11 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 1076），並曾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期間暫停買賣。
3. 在直至 2012 年 9 月 3 日的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資擁有以下公司：
 - 3.1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隆裕”），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3.2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頂味”）；及
 - 3.3 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嘉環”），上述各公司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
4. 直至該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基於下文 C 及 D 節所提及的情況而在 2008 年 12 月失去或認為其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在所有關鍵時間，該集團的所有或大部分能夠賺取利潤的業務活動都是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當中以為該集團帶來超過 95%利潤的隆裕作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B. 第一、第二及第三答辯人

5. 在所有關鍵時間，第一答辯人楊宗龍先生（“**楊宗龍**”）為該集團的主席及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當董事會以其在未取得董事會的特別休假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為理由，議決根據該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89(3)條取消其職位為止。楊宗龍為該集團創辦人，並在所有關鍵時間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規劃和策略發展，直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當董事會未能再與他聯絡上為止。
6. 楊宗龍曾經及仍然是該公司的股東。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他繼續透過 Real Splendid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宗龍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 5,208,312 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 1.30%）的實益權益。
7. 在直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所有關鍵時間，第二答辯人楊樂先生（“**楊樂**”）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他是楊宗龍的兒子，並在所有關鍵時間主要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運作及品質控制。
8. 在直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所有關鍵時間，第三答辯人倪朝鵬先生（“**倪**”）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是楊宗龍的女婿，並在所有關鍵時間主要負責該集團的工程技術和建築設計。
9. 在至最少直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所有關鍵時間，楊宗龍、楊樂及倪，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地，均掌握著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運作的全面及獨有的控制權。就他們的職位而言：
 - 9.1. 楊宗龍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隆裕的法定代表；
 - 9.2. 楊樂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隆裕的董事以及頂味和嘉環的法定代表；
及

9.3. 倪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

C. 在 2008 年 12 月未經授權而刊登錯誤公告

10. 2008 年 12 月 12 日，除楊宗龍、楊樂及倪外，董事會還包括以下人士：

10.1. 執行董事葉仕偉先生（“**葉仕偉**”），他於 2001 年 12 月加入該集團；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之強**”），他於 2007 年 11 月加入該集團；

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照誠先生（“**梁照誠**”），他於 2004 年 9 月加入該集團；

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則堅先生（“**陸則堅**”），他於 2001 年 10 月加入該集團；

11. 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或在此日期前不久的某個時間，楊宗龍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代表該公司指示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草擬一份公告及將其呈交聯交所先審批後刊登，以便向公眾陳述（其中包括）：

11.1. 該公司已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解僱其全部僱員，即時生效，理由是他們不適合經營其業務；

11.2. 該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已免除齊忠偉先生（“**齊忠偉**”）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職務；

11.3. 該公司因已解僱其全部僱員而無法運作；及

- 11.4. 該公司當時正考慮於適當時候招聘合適僱員，讓其恢復運作。
12. 此外，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楊宗龍直接或透過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知會齊忠偉：
- 12.1. 他已解僱該公司在香港的所有僱員，包括但不限於齊忠偉、葉仕偉、黃之強及梁照誠，即時生效；及
- 12.2. 楊樂、倪及陸則堅已經呈辭，並實際上辭去其在該公司內所有職務。
13. 齊忠偉將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事項轉達予葉仕偉、黃之強及梁照誠，他們當時對此並不知情，亦沒有批准該等解僱或辭任。在與黃之強及梁照誠討論後，葉仕偉即時嘗試聯絡楊宗龍，以弄清發生了甚麼事，以及與他討論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事項。
14. 然而，除葉仕偉曾經成功以電話聯絡楊宗龍一次之外（楊宗龍在該電話對話中表示他將於翌日向董事會作出解釋），董事會從未成功地聯絡到楊宗龍。
15. 20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葉仕偉通知董事會全體成員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召開會議，討論（其中包括）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事項以及董事會應採取的跟進行動。董事會並無接獲楊宗龍、楊樂或倪的回應，而該次建議召開的會議結果從未舉行。
16. 在 2008 年 12 月 13 日及 14 日整個周末期間，葉仕偉不斷嘗試聯絡楊宗龍，但未能成功。
17. 為取得更多有關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事項的資料，葉仕偉、黃之強及梁照誠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與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的葉祺

智先生舉行了一次會議，並獲葉祺智先生確認楊宗龍曾指示他草擬上文第 11 段所提及的公告，以及將公告呈交予聯交所審批及刊登。

18. 與此同時，2008 年 12 月 15 日，該公司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公告（“未經授權公告”）在沒有事先通知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未經授權公告向公眾陳述：

18.1. 應該公司的要求，其股份將會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該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

18.2. 2008 年 12 月 12 日，楊宗龍為該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此外，2008 年 12 月 15 日，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推定是根據楊宗龍的指示行事）將該公司一份標題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辭任”的公告草擬本送交董事會及聯交所傳閱。該草擬本述明（其中包括）：

19.1. 基於個人理由，楊樂已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9.2. 基於個人理由，倪已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19.3. 基於個人理由，陸則堅已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辭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19.4. 由於被該公司免除職務，齊忠偉已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辭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法定代表；

- 19.5. 該公司已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解僱其全部僱員，即時生效，理由是該等僱員不適合經營該公司的業務；
- 19.6. 楊樂、倪、陸則堅及齊忠偉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他們辭任的事宜需要知會該公司的股東；
- 19.7. 陸則堅辭任後，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會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及
- 19.8. 該公司於解僱其僱員後無法運作，並正考慮在適當時候招聘合適僱員，讓其恢復運作。
20. 葉仕偉、黃之強及梁照誠向張達成葉祺智律師事務所表示他們不同意公告草擬本的內容，並要求後者不要刊登該公告。該公告草擬本結果從未刊登。
21. 20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葉仕偉、黃之強及梁照誠在與聯交所會面及徵詢其律師的意見後，獲建議應代表該公司發出一份公告以澄清未經授權公告。
22. 20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梁照誠向董事會呈辭，理由是鑑於未能預計的事件，他無法履行作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23. 鑑於董事會無法聯絡楊宗龍，黃之強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大約 5 時正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通告，表示會在當日下午 6 時正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其中包括）董事會就保護該公司資產及其股東利益而應採取的行動、董事辭任以及委任新董事填補空缺。董事會成員獲邀以致電方式出席會議。

24. 葉仕偉及黃之強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大約 6 時正親身抵達會議場地。楊宗龍、楊樂及倪並無致電。黃之強嘗試以平常使用的聯絡電話號碼聯絡他們，但未能成功。等到大約下午 7 時正，楊宗龍、楊樂或倪仍沒親身出席或致電，葉仕偉及黃之強遂決定開始舉行會議，而齊忠偉亦有出席該會議。
25. 董事會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議決以下事項：
- 25.1. 接納楊樂、倪及陸則堅辭任該公司董事，並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
- 25.2. 接納梁照誠辭任該公司董事，並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正起生效；
- 25.3. 批准齊忠偉在會議上提出辭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的請求，而他亦因此終止擔任該公司的法定代表；
- 25.4. 委任梁景裕先生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5.5. 授權黃之強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和行動以保障該公司的資產；及
- 25.6. 授權黃之強代表董事會根據或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公告，藉此澄清未經授權公告、該公司及董事會的狀況，以及所有其他被視為屬股價敏感的相關事宜。
26. 2008 年 12 月 17 日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葉仕偉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獲董事會接納及即時生效。

27. 大約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黃之強代表董事會發出一份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文第 25 及 26 段所述事項。
28. 2008 年 12 月 19 日，該公司：
- 28.1. 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即楊宗龍；
- 28.2. 並無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分別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24 及 8.17 條；
- 28.3. 只有一名法定代表，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5 條；
- 28.4. 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及
- 28.5. 有一個只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21 條。

D. 委任臨時清盤人

29. 大約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委任鄧志忠先生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任命即時生效，使該公司得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21 條的規定。
30. 大約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董事會進一步委任李華倫先生（“李華倫”）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並委任勞偉安先生（“勞偉安”）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任命即時生效，使該公司得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規定。

31. 李華倫及勞偉安在獲委任後曾到訪該集團位於福州的辦事處，但該處的保安人員將他們拒於門外。他們要求中國多家銀行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銀行帳戶的資料，但同樣遭拒絕，聲稱的原因是他們只是該公司而並非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未能確定該集團的資產，並實際上失去了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32. 此外，董事會與該公司的銀行債權人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在會議上後者一致要求即時對該公司的帳目進行獨立特別檢討或審核。然而，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無法取得有關該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財務的足夠資料，故此未能確定該集團事務的真確狀況。
33. 為保存該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議決促使該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34. 2009 年 1 月 7 日，該公司向法院提交及予以存檔一項清盤呈請（案件編號為高院公司清盤案件 2009 年第 11 號），並申請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法院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35. 臨時清盤人及證監會的調查導致揭發了下文 E 至 H 節所提述的事項。

E. 偽造帳目

36. 2008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公佈該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文所示，該等業績顯示該集團財政強健和擁有極高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幣計 算）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幣計 算）
營業額	739,484,000	545,739,000
毛利	334,215,000	248,527,000

除稅後溢利	131,035,000	138,00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683,000	673,797,000
資產淨值	1,083,565,000	890,933,000

37.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該公司的 2007 年年報顯示，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配如下：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幣計 算）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幣計 算）
該集團	724,683,000	673,797,000
該公司	26,612,000	93,100,000

38. 此外，根據董事會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所公布，該集團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顯示該公司仍然保留極高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人民幣計 算）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幣計 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886,000	724,683,000
資產淨值	1,189,007,000	1,083,565,000

39. 根據上文第 36 至 38 段所述的公告以及該公司的 2007 年年報，該集團已將其現金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而其現金管理目的乃為增加靈活性以符合其營運資金要求，並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40. 據該公司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的香港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指出，該集團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隆裕在中國銀行福清支行開設的銀行帳戶（編號 00757608091001）（“隆裕中銀帳戶”）。

41. 陳葉馮在審核該集團 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帳目的過程中，從隆裕的會計部取得了多份隆裕中銀帳戶的結單副本（“**隆裕中銀帳戶陳葉馮副本**”）。為核實隆裕中銀帳戶陳葉馮副本所顯示的資料，陳葉馮直接向中國銀行福清支行的職員尋求並且取得有關隆裕中銀帳戶銀行結餘的書面確認，顯示隆裕中銀帳戶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557,854,489.57 元及人民幣 674,389,662.67 元。陳葉馮從隆裕會計部所取得隆裕的 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亦顯示了相若的現金水平。
42. 陳葉馮乃根據上文第 41 段所提述的文件及經核實數字編製該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根據陳葉馮指出，他們當時並無理由質疑隆裕會計部及／或中國銀行福清支行職員所提供文件的真確性，理由是：
- 42.1. 陳葉馮的職員已檢查銀行結單的正本，以及將所有交易對比存款單的正本進行審查；
- 42.2. 陳葉馮的職員曾進行一項合理性測試，以確定利息收入，並已將該等利息收入對比每張由銀行發出的利息存款單進行檢查；及
- 42.3. 陳葉馮的職員已在沒有牽涉隆裕職員的情況下，直接從中國銀行福清支行的職員取得隆裕中銀帳戶銀行結餘的書面確認。
43. 然而，證監會在調查的過程中，透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直屬中國國務院並獲其授權的正部級事業單位，負責監管中國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向中國銀行福清支行取得隆裕於中銀的帳戶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結單（“**隆裕中銀帳戶中國證監會副本**”）。

44. 隆裕中銀帳戶中國證監會副本所顯示的隆裕中銀帳戶結餘與隆裕中銀帳戶陳葉馮副本所示者截然不同，詳情如下：
- 44.1. 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隆裕中銀帳戶的銀行結餘分別只有人民幣 20,154,839.83 元及人民幣 34,250.92 元；及
- 44.2. 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隆裕中銀帳戶的銀行結餘從未超過人民幣 28,000,000 元。
45. 證監會曾經向葉仕偉、黃之強、梁照誠以及負責審核該集團 2006 年及 2007 年帳目的陳葉馮人員展示隆裕中銀帳戶中國證監會副本，當中無一人在任何關鍵時間知悉隆裕中銀帳戶的現金一如隆裕中銀帳戶中國證監會副本所示般處於極低水平，亦無人曾經獲展示或見過任何隆裕的銀行紀錄或帳戶紀錄顯示隆裕中銀帳戶的現金處於此極低水平。
46. 證監會將在此等法律程序中依靠隆裕中銀帳戶中國證監會副本，作為隆裕中銀帳戶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的真實及準確依據。
47. 證監會於本呈請書中提出的案由如下：
- 47.1. 隆裕中銀帳戶陳葉馮副本（經對比中國銀行福清支行職員提供的文件以進行核證）所顯示的數字是虛假的，或隆裕中銀帳戶陳葉馮副本是捏造的；及
- 47.2. 鑑於其對隆裕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擁有獨有控制權，楊宗龍、楊樂及／或倪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知悉或理應知悉上文第 47.1 段所述事宜。

E. 楊宗龍盜用該公司款項 84,880,000 港元

48. 在直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的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在廈門國際銀行開有一個存款帳戶（編號 9830213001851）（“廈門國際銀行帳戶”），楊宗龍是該帳戶的唯一獲授權簽署人。
49. 臨時清盤人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透過其中國律師從廈門國際銀行的職員方面得悉，廈門國際銀行帳戶在 2008 年 12 月被提取了合共 84,000,000 港元。雖然臨時清盤人查核了該公司在其香港辦事處的簿冊及紀錄，但找不到上述提款的任何紀錄。
50. 證監會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透過中國證監會取得廈門國際銀行帳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結單。該等銀行結單顯示，在楊宗龍的指示下，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有一宗 28,000,000 港元的提款，而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有兩宗分別為 19,800,000 港元及 37,080,000 港元的提款，即合共提款 84,880,000 港元。
51. 該等分別為數 28,000,000 港元、19,800,000 港元及 37,080,000 港元的款項，在楊宗龍的指示下，分別匯往香港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多個銀行帳戶，該等銀行帳戶分屬三家公司，即 Citi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wel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Tre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2. 臨時清盤人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得悉廈門國際銀行曾經向隆裕提供若干貸款，及該公司曾經質押其於廈門國際銀行帳戶的存款作為該等貸款的保證；以及上述 84,880,000 港元在隆裕於 2008 年 11 月償還貸款後不久即被提取。
53. 廈門國際銀行拒絕向臨時清盤人披露與向隆裕提供上述貸款及廈門國際銀行帳戶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結單所示交易有關的文件，理由是楊宗龍曾經要求廈門國際銀行不要向臨時清盤人披露有關廈門國際銀行帳戶的任何資料。

54. 在楊宗龍的指示下，廈門國際銀行帳戶大約在 2009 年 2 月 24 日被取消。
55. 證監會向齊忠偉及上述款項被提取時曾經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所作的查詢顯示，所有人在任何時間均不知悉此事。
56. 證監會於本呈請書中提出的案由指，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及 19 日合共 84,880,000 港元的款項提取，是楊宗龍在沒有知會董事會及／或沒有獲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而作出的。

G. 妨礙臨時清盤人進行調查

57. 臨時清盤人在調查期間遇到一連串問題，詳情如下：
- 57.1. 2009 年 2 月 2 日，臨時清盤人致函楊宗龍、楊樂及倪，尋求有關該公司的資料。楊宗龍及倪一直沒有回覆。大約在 2009 年 2 月 6 日，楊樂透過電話通知臨時清盤人，他已辭任中國附屬公司的職位，及他不會披露有關該集團的任何其他資料。臨時清盤人的代表到訪楊宗龍、楊樂及倪在中國的地址，但找不到他們。
- 57.2. 臨時清盤人前往楊宗龍在香港的住所，希望確定該處有否存放該集團的任何簿冊及紀錄，但發現有關單位已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退回給業主。
- 57.3. 楊宗龍要求廈門國際銀行不要向臨時清盤人提供有關該公司帳戶（包括廈門國際銀行帳戶）的任何資料。
- 57.4. 臨時清盤人致函中國銀行福清支行，要求提供有關隆裕銀行帳戶的資料，但沒有收到任何回覆。
58. 此外，楊宗龍與臨時清盤人曾經就隆裕的控制權在中國進行訴訟。

- 58.1. 爲了重獲對隆裕的控制權，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臨時清盤人以廖耀強先生取代了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中國香港**”，一家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爲隆裕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董事會，然後通過一項決議案，以臨時清盤人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另一名人員取代隆裕的董事會。
- 58.2. 臨時清盤人隨後透過其中國律師向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清工商局**”）申請登記新組成的隆裕董事會。然而，福清工商局拒絕處理有關申請，理由是臨時清盤人沒有隆裕的公司印章及登記證。
- 58.3. 因此，臨時清盤人代表第一中國香港在福州向楊宗龍提出訴訟，以（其中包括）追討隆裕的財產，包括其公司印章及登記證。大約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代表第一中國香港提交的申索陳述書。
- 58.4. 2009 年 7 月 28 日，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第一中國香港勝訴，並認爲取代隆裕董事會的決議案有效，命令楊宗龍協助第一中國香港申請變更隆裕的登記紀錄。然而，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拒絕命令楊宗龍交回隆裕的公司印章及登記證，理由是在隆裕的登記紀錄變更前，獲委任人士仍然是隆裕的局外人。
- 58.5. 2009 年 9 月 2 日，楊宗龍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就其上訴進行聆訊。2010 年 1 月 18 日，臨時清盤人獲悉，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判決，維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決定。
- 58.6. 楊宗龍沒有就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但拒絕就臨時清盤人向福清工商局申請變更隆裕登記紀錄一事提供協助或予以配合。此舉導致臨時清盤人向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決定。

- 58.7. 2010 年 4 月 12 日，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向福清工商局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然而，儘管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了強制執行通知書，臨時清盤人所尋求的變更隆裕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一事仍未生效。
- 58.8. 鑑於以上情況，臨時清盤人致函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福建外經貿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駐粵辦**”）及中國商務部，將他們遇到的困難通知對方，並在取代隆裕董事會及法定代表方面尋求對方協助。
- 58.9. 2010 年 8 月，香港駐粵辦致函福建外經貿廳及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 58.10. 鑑於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沒有回應其要求，臨時清盤人遂指示其中國律師在福清市人民法院起訴福清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以強制執行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決定。然而，福清市人民法院拒絕受理或處理臨時清盤人的申索。

H. 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管有權

59. 2009 年 1 月 13 日，臨時清盤人到訪隆裕位於福清市的廠房，與李華倫及勞偉安的經歷相似，他們亦被該處的保安人員拒於門外。同日，臨時清盤人的代表到訪隆裕的前註冊辦事處，發現該處已空置。直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臨時清盤人在隱瞞身分的情況下，終於得以進入隆裕廠房，並發現其仍在營運。2009 年 4 月 28 日，臨時清盤人的代表再次到訪隆裕廠房，並確認其仍在營運。
60. 2009 年 1 月 14 日，臨時清盤人到訪嘉環位於上海的辦事處，發現其已空置，大門鎖上。他們其後到訪嘉環的零售店舖，發現已終止營業。其後進

行的土地查冊顯示，嘉璟的註冊辦事處已變成由一名身分不詳的個人擁有。

61. 臨時清盤人進一步發現，嘉璟的前註冊辦事處已變成一家中國公司的註冊地址並由其佔用，該公司名為上海樂信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樂信源”），這正是嘉璟之前的名稱。臨時清盤人發現，儘管名稱有變，但上述前註冊辦事處的工作人員並無變動。就樂信源進行的公司查冊顯示，其兩名股東之中有一人姓倪。
62. 2009 年 1 月 16 日，臨時清盤人到訪頂味位於寧波的註冊地址，發現該處只是一塊建有一間小屋的空地。
63. 臨時清盤人向隆裕的主要客戶查詢其與隆裕的業務往來。其中一名客戶 **PanaPesca USA Corporation** 告知臨時清盤人，隆裕曾經向其表示，隆裕獨立於該公司，及與該公司並無關連。
64. 就隆裕進行的中國公司查冊顯示，楊金華（嘉璟的一名董事）及葉能倮（樂信源的法定代表）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才取代楊樂及倪成為董事，而楊宗龍仍然擔任其法定代表及董事。
65. 由於失去了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公司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與該集團綜合入帳。

I. 楊宗龍、楊樂及倪的法律責任

66. 基於上文 C 節所述事宜，楊宗龍曾：
 - 66.1. 以極度不勝任或疏忽的方式行事；

- 66.2. 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的方式行事，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他於該公司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或
 - 66.3. 以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不包括楊宗龍本身）作出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67. 基於上文 E 節所述事宜，楊宗龍曾：
- 67.1. 以欺詐或極度不勝任或疏忽的方式行事；
 - 67.2. 以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的方式行事；
 - 67.3. 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b)及(f)條的方式行事，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未能為適當目的行事；及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他於該公司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或
 - 67.4. 以下列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 67.4.1. 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不包括楊宗龍本身）作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67.4.2. 導致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67.4.3. 對該公司的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68. 基於上文 F 節所述事宜，楊宗龍曾：

- 68.1. 以欺詐或極度不勝任及／或疏忽的方式行事；
 - 68.2. 以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的方式行事；
 - 68.3. 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b)、(d)及(f)條的方式行事，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未能為適當目的行事；未能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他於該公司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或
 - 68.4. 以下列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 68.4.1. 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不包括楊宗龍本身）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68.4.2. 導致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68.4.3. 對該公司的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69. 基於上文 G 節所述事宜，楊宗龍曾：
- 69.1. 以極度不勝任及／或疏忽的方式行事；
 - 69.2. 以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的方式行事；
 - 69.3. 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b)、(d)及(f)條的方式行事，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未能為適當目的行事；未能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未能以應有的技

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他於該公司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或

69.4. 以下列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69.4.1. 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不包括楊宗龍本身）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69.4.2. 導致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69.4.3. 對該公司的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70. 基於上文 H 節所述事宜，楊宗龍曾：

70.1. 以極度不勝任或疏忽的方式行事；

70.2. 以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的方式行事；

70.3. 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b)、(d)及(f)條的方式行事，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未能為適當目的行事；未能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他於該公司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或

70.4. 以下列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70.4.1. 欺壓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70.4.2. 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不包括楊宗龍本身）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70.4.3. 導致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70.4.4. 對該公司的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71. 基於上文 E 節所述事宜，楊樂及倪曾：

71.1. 以欺詐或極度不勝任或疏忽的方式行事；

71.2. 以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的方式行事；

71.3. 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b)及(f)條的方式行事，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未能為適當目的行事；及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他們於該公司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或

71.4. 以下列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71.4.1. 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不包括楊樂及倪本身）作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71.4.2. 導致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71.4.3. 對該公司的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72. 基於上文 H 節所述事宜，楊樂及倪曾：

72.1. 以極度不勝任或疏忽的方式行事；

- 72.2. 以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的方式行事；
- 72.3. 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b)、(d)及(f)條的方式行事，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未能為適當目的行事；未能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他們於該公司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或
- 72.4. 以下列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 72.4.1. 欺壓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 72.4.2. 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不包括楊樂及倪本身）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72.4.3. 導致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72.4.4. 對該公司的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